（上接B5版）

中文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注 册 地：香港

成立日期：1972年8月25日 （光大控股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7年更名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类 型：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法人）

董事局主席：唐双宁

法定股本：1,685,253,712港元

住 所：香港夏悫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六楼

经营业务：光大控股秉持「大资产管理」战略，专注发展一级市场投资、二级市场投资、结构性融资及投资等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同时作为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48.HK）的主要股东，积极发展中国及新兴市场的飞机租赁业务。此外，光大控股还利用联营公司光大证券在跨境收费性业务方面的优势，参与香港投资银行（企业融资）和经纪（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发展。

2、光大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光大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证券代码为0165.HK），其第一大股东为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香港有限公司（光大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以及全资子公司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大控股49.74%股份）。

光大香港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出资，于1983年5月在香港以民间形式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亿港元。光大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是围绕银行、证券、保险、投资管理等金融业务及环保、新能源等实业项目进行投资控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光大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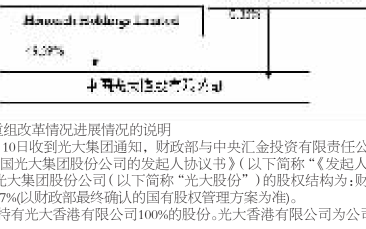

3、关于光大集团重组改革情况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收到光大集团通知，财政部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股份”）的股权结构为：财政部持股比例44.33%；汇金公司持股比例55.67%(以财政部最终确认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为准)。

同时，光大股份将持有光大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光大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光大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拟进行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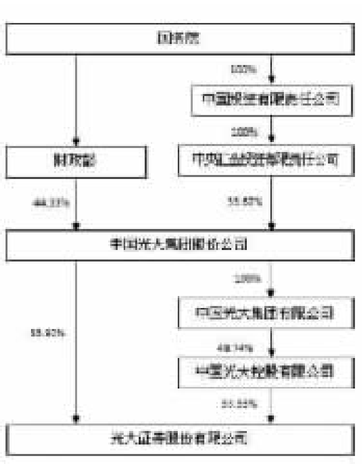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光大集团本次重组改革涉及的股权变更尚需经过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同时，汇金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4、光大控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自成立以来，光大控股秉持大资产管理战略，专注发展一级市场投资、二级市场投资、结构性融资及投资等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同时作为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积极发展中国及新兴市场的飞机租赁业务。此外，光大控股还利用联营公司光大证券在跨境收费性业务方面的优势，参与香港投资银行（企业融资）和经纪（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发展。

2011年至2013年各年末，光大控股资产总额分别为3,110,042万港元、3,225,808万港元及3,705,477万港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827,273万港元、2,995,628万港元及3,172,891万港元；2011年至2013年，光大控股分别实现营业额308,998万港元、405,066万港元及815,721万港元， 实现净利润185,645万港元、136,772万港元及174,790万港元。

5、光大控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简表

光大控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简表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05,477万港元
净资产	3,172,891万港元
项目	2013年
净利润	174,790万港元
营业额	815,721万港元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诉讼、受处罚等情况

光大控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二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光大控股为公司现有第二大股东，其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光大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光大控股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公司与光大控股于2014年11月20日签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该合同甲方为光大证券，乙方为光大控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就光大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如下约定：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的数量为不超过2,000万股。

（二）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最终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60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股份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六）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本合同规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经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要）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4、如需要，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乙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十）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模式下，公司扩展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提升市场地位的需要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在现有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都需要有雄厚的资本金支持。因此，净资本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1、净资本是制约公司发展及业务扩张的重要因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可从事的业务范围及规模与其净资本规模直接挂钩。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模式下，经纪、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和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都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公司要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和完善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拓展业务范围，必须有充裕的资本金支持。

近两年来， 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以提升净资本水平， 而本公司自2009年上市以来未进行再融资，2014年6月末公司净资本127.4亿元（剔除次级债对净资本的短期增加，后同），行业排名第11位，自上市以来净资本规模排名逐年下降，与业内排名前3位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差距较大。公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制约着公司创新业务的拓展，在国内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通过适当规模的再融资来增加净资本已是迫在眉睫。

2、净资本是公司盈利结构更趋合理的核心推动力

受净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与行业内其他证券公司类似，当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其他类别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盈利结构不尽合理。未来，公司将推动和加强资本金消耗型的资本中介业务以改善业务结构。

3、净资本已经成为公司抵御风险及合规控制的重要屏障

风险控制一直是证券公司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市场化程度不断加快，无论是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还是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都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证券公司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亦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能否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盈利情况，更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只有不断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资本金，以提高自身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4、净资本将直接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

净资本规模将直接制约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融资融券、直接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业务等创新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受净资本水平的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拓展空间将受到制约。此外，待监管机构放行期权、FICC等各类创新业务后，公司均将第一时间争取该等创新业务资格。创新业务的资格申请以及业务拓展都需要充足的净资本支持。

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净资本水平，是公司扩展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抵御市场风险、提升市场地位的需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2011年以来，随着资本市场一系列新政陆续出台，证券行业的发展环境正在发生变化，证券行业的创新环境正在形成，在“定准底线、放大空间”的监管新思路之下，券商的自主创新将显著加快。

面对证券行业的新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公司将实施“一个聚焦、两大主线、三大目标、四大抓手”的战略，即聚焦中高价值客群，以客户为中心和以资本中介为核心业务的主线，综合经营、创新引领、协同联动、境内外一体，稳居券商第一梯队、资本中介业务贡献达到一半左右、成为光大集团的核心支柱之一，把公司建设成为在证券行业有重要影响力、在证券市场有重要价值的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证券公司。

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增加以融资融券业务为核心的信用业务收入的比重，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业务规模的扩张、发展目标的实现均离不开雄厚资本实力的支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能够大幅提升净资本规模，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保障净稳定资金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

2014年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证券公司自2014年3月起计算并报送流动性监管指标，其中的净稳定资金率衡量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情况。监管机构亦十分重视流动性监管指标，将其达标情况与收益凭证、创新业务等多项业务资格挂钩。

2014年6月公司发行的70亿元次级债， 可在2015年6月之前计入长期可用稳定资金，2015年6月起不能再计入，净稳定资金率将受到直接冲击。与存在指定到期日的次级债相比，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股权资金，能够持续计入长期可用稳定资金，保障净稳定资金率处于安全水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实时监控系统高效，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提升证券业的综合竞争力，积极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改善盈利模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2年5月召开的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则明确了我国证券业下一个阶段发展的“路径图”，并计划从11个方面出台措施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创新模式。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策略投资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经纪业务结构将更加合理，资管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类业务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业务收入亦会提高。同时，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净资本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这也有助于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但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因此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股权资本将得到充实，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指标的监管体系下，公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规模紧密相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迅速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第一、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存在前述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按合并报表口径，扣除客户资产及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扣除客户资金及客户结算备付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规模不超过60,000万股（上限）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之90%计算， 扣除客户资产及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为45%（扣除客户资金及客户结算备付金）。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或发行完毕后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这些业务的发展前景、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具体而言，经纪业务对证券市场交易量的依存度较高，证券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则与证券市场股价指数的波动方向和波动幅度相关；投资银行业务则直接与国民经济及行业发展景气度相挂钩。而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各项业务及其盈利情况等造成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行业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日益与国际接轨，尤其是我国加入WTO后，外国证券公司已通过合资、收购等方式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它们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成熟的管理经验，国内证券公司将在人才、客户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与外资证券公司更为激烈的竞争；另一方面，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开始向证券行业渗透，对证券公司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从而影响证券公司业务的拓展。该等因素都可能对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创新等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1、经纪业务的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1至2013年， 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34%、42%。影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核心因素为交易佣金及营业部情况。

首先，从交易佣金因素上看，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同时，近年来在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的背景下，公司的佣金率也存在下降趋势。公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已逐步趋稳，但随着未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公司佣金费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其次，从营业部因素上看，证券营业部的数量与规模直接影响经纪业务的证券交易量，进而影响经纪业务收入与利润。截至目前，公司共有151家证券营业部，与行业排名靠前的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营业网点未来不能实现有效扩张及合理化布局，则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压力存在进一步增大的风险。

2、保荐承销业务的风险

受项目自身状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承担的风险和责任日益增大。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临保荐风险和包销风险。一方面，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小型企业，它们往往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而使得经营业绩不确定性较大、经营风险较高，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有效风险控制，可能由于个别项目保荐责任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保荐风险，项目执行中亦存在因专业人员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等过时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等以及项目因发行申请撤回、未予核准等导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另一方面，在证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可能存在因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失误、股票发行定价偏高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等原因，面临发行失败或承担包销责任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与证券市场状况高度相关，鉴于国内对冲机制不健全、价格波动频繁，公司为客户设定资产组合方案时可能会由于资产管理措施不恰当、市场波动等原因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目前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都已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也面临着行业外诸多金融机构的竞争，这也可能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创新业务的风险

在行业创新发展阶段方面，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新兴加转轨的阶段，国内证券市场的创新业务、金融衍生产品正在逐渐推出，但金融创新业务和产品多处于论证或试点阶段，各种创新业务的推出及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公司具体开展创新业务方面，创新业务的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首先，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理解和贯彻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并在相关领域取得竞争优势，能否获得各种创新业务与产品资格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存在创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亦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其次，如果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和设计创新产品过程中对客户需求没有充分理解或对所承担风险预计不准确，也可能会导致某项业务创新面临停滞或失败的风险。再者，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产生如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经营风险。

5、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香港）控制的光证国际（香港）开展香港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在境外经营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杠杆式外汇交易、提供资产管理、证券、期货合约、机构融资意见等业务。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境内的市场和经营环境，所在地与中国境内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因此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四）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公司业务经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 需符合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规定，将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程度的影响。

（五）财务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 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如果发生投行业务大额包销事项、自营业务发生投资规模过大等事项，将面临流动性风险。同时，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会影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各项业务的发展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的支持。如果信息技术系统不稳定或者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不完善，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行和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七）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核心竞争要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能保证公司完全避免因操作差错和主观不作为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八）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内部流程不完善、人员、信息技术系统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2013年公司发生了两起较为严重的操作风险事件，包括“8.16事件”和投行“天丰节能事件”。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启动了包括全资子公司在内的全面风险排查与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在全面检讨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现状的基础上，采取了全面排查信息系统隐患、统一集中管理系统、完善重大决策机制与业务审批机制以及严格落实前、中后台分离制衡机制等措施，切实消除操作风险隐患，2014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恢复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通知》，2014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解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限制措施、恢复受理公司新业务申请的决定》。但由于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各项业务都涉及到人为判断、决策和操作，不能完全杜绝操作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九）诉讼风险

受“8.16事件”影响，公司目前面临投资者索赔的诉讼风险。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收到法院已受理的“8.16事件”民事诉讼案件共133起，涉诉标的约1,597万元。公司将按照统一部署，妥善处理民事诉讼等各项工作。

（十）声誉风险

受“8.16事件”与“天丰节能事件”的影响，公司声誉受到严重损害，2014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监管评级下调，获得C类C级评级，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从0.5%增加到1%，缴纳数额将相应增加。

尽管公司通过内外兼修，一方面把塑造品牌形象与构建公司企业文化相结合，另一方面做好对外宣传工作，维护良好的公关媒体关系，积极弘扬新气象，传递正能量，逐渐恢复市场声誉，重塑公司的品牌形象，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洽谈项目被迫中止或进程缓慢等。

（十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 主要来源于代理证券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债券投资发行人违约风险以及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客户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偿还负债风险。尽管公司针对经纪业务，根据监管要求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等措施控制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严格的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控制，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市场容量、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和品种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仍然面临的信用风险。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等内容。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该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一般采取年度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的原因，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每10股现金分红数（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1年	2.62	895,516,000.00	1,544,473,548.06	57.98
2012年	0.92	314,456,000.00	1,002,968,704.37	31.35
2013年	0.20	68,360,000.00	205,777,245.44	33.22
三年累计	3.74	1,278,332,000.00	2,753,219,497.87	46.43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上接B8版）

公司网站：www.niuji.net

(125) 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26) 上海长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27) 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陈操
联系人：刘宝文
电话：010-58325395
传真：010-583252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公司网站：https://t.jrj.com

(128) 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崔苏乐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49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129)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701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30)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1)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传真：0571-88910240
网址：www.5ifund.com

(132)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廉亮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

(133)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34)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135)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36)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焦媛媛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137)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59539861
传真：010-59539806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公司网站：http://www.cifco.net/

(138) 中期资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87609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139)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王立华
联系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88092150
联系人：王立华
经办律师：陈华、杨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价值型股票和固定收益品种，追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应用“易方达价值股评价模型”，通过价值股评价指标，包括市净率、预期市销率、预期市盈率等指标，从公司的备选库中筛选出价值股评价指标位居前2/3的公司进入本基金的备选库。如果由于股价、企业的收入及收益预期、价值股评价指标的排名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基金持有的股票已不在本基金的备选库中，基金需在半年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本基金备选库中选择估值有可能改善的价值型股票作为投资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股票：

（1）即将走出行业周期低谷的股票：对于处于行业周期低谷的股票，市场往往十分悲观，股价可能出现超跌。本基金将加强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在行业盈利改善前，选择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低估值公司进行投资。公司的利润率是判断公司核心竞争力高低的重要指标，本基金还将从公司的管理团队的领导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及设备先进性、营销战略及市场占有率、创新能力等方面，对公司竞争能力的持续性进行评估。

（2）隐蔽资产类股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准确反映公司拥有资产的实际价值，包括公司持有的股权、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税收结转等，而且市场也没有对企业的实际价值给予正确评估。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研究，采取市价法、重置成本法等，正确评估公司的资产价值，同时分析企业出售资产或被其他企业收购的可能性，选择企业基本面良好并且公司价值有可能被重估的股票进行投资。

（3）成长性被低估的股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市场仍按历史成长率对公司进行估值。随着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布，公司股价将回到其合理的水平。

（4）从困境中复苏类股票：公司经营面临困境，而且公司正在采取措施努力改变现状，包括大股东股权转让、进行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变更管理层、变更主业等，但是公司股价并没有反映出这些有利的变化。

（5）防御类股票：主要包括企业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裕、股息回报率较高、市盈率较低的股票。当经济处于衰退中或市场处于熊市中，此类股票往往为投资者所青睐。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企业经营效益以及股票预测收益率的变化，构造股票组合，并持续地进行组合的调整，争取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

3. 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a.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固定收益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积极调整组合的平均久期，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总体投资收益。

b.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c.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以及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固定收益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固定收益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d.信用类债券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类债券。在此基础上，分析各品种的信用溢价，选择信用风险较低和溢价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2）固定收益品种的选择

在固定收益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和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上，本基金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局部供求、信用风险、票息、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投资。

随着国内固定收益市场的发展，更多固定收益新品种和新交易形式将增加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 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本基金将关注国内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该衍生工具，本基金将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的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价值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11月7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7,940,330.55	68.22
	其中：股票	527,940,330.55	68.22
2	固定收益投资	178,640,187.40	23.08
	其中：债券	178,640,187.40	23.0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911,153.90	7.61
7	其他资产	8,422,826.72	1.09
8	合计	773,914,498.5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187,981.36	2.2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1,234,307.78	45.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3,867,838.05	3.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14,296.60	3.9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572,525.02	0.3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220,500.00	5.6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76,650.00	0.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7,545,892.54	3.5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9,620,339.20	3.8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7,940,330.55	68.8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2,000,000	66,240,000.00	8.64
2	000858	五 粮 液	2,368,025	42,458,688.25	5.54
3	002400	省广股份	1,600,000	39,328,000.00	5.13
4	600519	贵州茅台	220,977	31,374,314.46	4.09
5	002572	索菲亚	1,678,439	27,593,537.16	3.60
6	600661	新南洋	1,037,901	27,545,892.54	3.59
7	600276	恒瑞医药	800,000	26,528,000.00	3.46
8	000538	云南白药	476,174	24,856,282.80	3.24
9	300146	汤臣倍健	900,000	22,185,000.00	2.89
10	600763	通策医疗	536,326	21,892,827.32	2.86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298,000.00	9.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298,000.00	9.17
4	企业债券	47,868,187.40	6.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474,000.00	7.8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78,640,187.40	23.3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27	13国开27	300,000	30,000,000.00	3.91
2	140305	14进出05	200,000	20,262,000.00	2.64
3	041358064	13山钢CP002	200,000	20,178,000.00	2.63
4	041356031	13中铝CP002	200,000	20,154,000.00	2.63
5	011333008	13五矿SCP008	200,000	20,142,000.00	2.6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9,996.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25,716.5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35,170.52
5	应收申购款	141,942.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22,826.7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封转开后的2008年10月9日《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8年12月31日	-0.65%	1.00%	-4.45%	1.81%	3.80%	-0.8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73.39%	1.47%	55.79%	1.26%	17.60%	0.21%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6.83%	1.27%	-14.76%	0.98%	31.59%	0.29%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5.84%	1.10%	-9.79%	0.79%	-16.05%	0.3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20%	1.12%	7.57%	0.70%	-2.37%	0.42%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5.65%	1.16%	-9.21%	0.91%	34.86%	0.25%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5.78%	1.11%	-0.89%	0.61%	-4.89%	0.50%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	85.88%	1.21%	1.46%	0.98%	84.42%	0.23%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500万	0.12%
500万≤M<1000万	0.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注：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科汇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最后一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开始计算。对于集中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手机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5月16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4. 在“十、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 在“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 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